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

上　訴　人　吳國彰即全民家具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曹愛玲、光毅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亦

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依其上訴聲明狀所載請求廢棄原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曹愛玲新臺幣2,000,000元，及被上訴人光毅電子有限公司4,047,300元，暨均自10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故本件上訴利益之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47,300元（計算式：2,000,000元+4,047,3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1,342元，未據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涂秀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康孝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